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4072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地址：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
巷7號4樓之11

承辦人：高維龍

電話：0937409600

Email：

elifemall.labor.union@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全工字第1110806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接獲員工反映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疑似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故函請按權責查察復知！

說明：

- 一、依111年8月5日旨揭事業單位員工投訴事證辦理，詳如附件。
- 二、查勞基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前項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 三、次查勞動部110年5月12日勞動條3字第1100130317號函：「二、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日（俗稱國定假日），均應休假。...三、另勞雇雙方亦得就「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實施」進行協商，惟因國定假日調移係涉個別勞工勞動條件之變更，自應於事前（即法定應放假日之前）與個別勞工協商、徵得勞工同意並確明調移內容後，始得為之，以臻明確勞工應有之國定假日及相關權益有無減損。...」
- 四、承上，既然國定假日屬於個別勞動條件，因此挪移需獲得「個別勞工」同意，雇主不可以強制性規範、禁止。更遑論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其立法的用意，是希望讓所有的勞工充分休息、恢復勞動力。
- 五、本會籲請主管機關應建立專案，處理所轄區域內旨揭公司

門市據點，採取宣導、輔導及檢查併行。保障勞工身心健康及維護勞雇雙方權益，確保健康的勞動力及友善的工作場域。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本會存查

理事長 高維龍

裝

訂

線